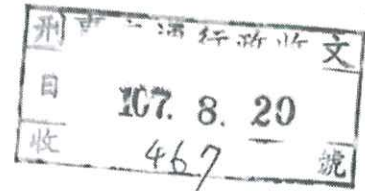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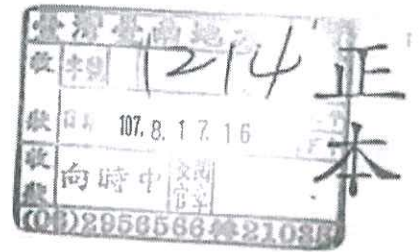


7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 狀

原審案號：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案號：106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

股別：律



上訴人 瓏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司

法定代理人 郭泰麟

被上訴人 徐宜人
即被告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上訴人 鄭霖貴
即被告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即被告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住同上



為不服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刑事判決，謹於

再送
刑事判決
本
107

9

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狀事：

上訴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徐宜人、鄭霖貴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肆佰玖拾柒萬陸仟零柒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下同)玖佰玖拾伍萬貳仟壹佰肆拾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前二、三項聲明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上訴理由

壹、有關被上訴人徐宜人、鄭霖貴等二人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業經台南地院刑事判決被上訴人徐宜人等二人無罪，上訴人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8月17日向台南地檢署檢察官請求上訴在案，因此有關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亦一併聲明不服向 鈞院提起本件上訴。合先敘明。上訴人茲就上開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判決及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出不服之理由如下：

- 一、按銀行業係運用大眾的資金，為大眾管理財務的公共事業。合作金庫銀行從業人員自不得抵觸法律及行政規則，須本著誠信、專業經營，保護客戶利益、充分揭露、防範利益衝突，惟被上訴人等金融事業從業人員如怠忽職守，缺乏自律、涉公文書登載不實

、妨礙司法，則將對消費客戶即上訴人已造成之無可彌補的傷害

二、經查，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承辦檢察官為查證瓏鈦公司及信業公司以系爭區段、地號土地向農民銀行(後改制合作金庫銀行)分別借款2000萬元及1800萬元而函詢借貸之本金及利息是由何人繳納之事實？而並非詢問瓏鈦公司、信業公司或協禾公司的資金來源從何而來！上開函詢問題其答案本是極為簡單而直接，由被上訴人執掌業務從農民銀行上訴人電腦帳單即可窺知民國93、94年間上開二筆借款全部本息係由上訴人瓏鈦公司及案外人信業公司各自支付，與協禾公司無涉，被上訴人僅須檢附上訴人每月的利息本金支付原始憑證便能如實回覆偵辦檢察官，惟被上訴人等二人基於偽造文書的共同犯意以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民國98年7月17日合庫府城營字第0980002861號函回覆台南地檢署，合庫府城分行函覆說明第二點：

「瓏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2月6日申貸一般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二千萬元整，期間1年，並於屆期後申請展期5年；初貸時款項係撥入瓏鈦公司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內，另繳納本息之方式係由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558106)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帳至瓏鈦公司帳戶內扣繳，往來期間還本繳息情形正常。」等情，被上訴人撰函文無中生有創作所謂「繳納本息之方式係由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558106)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帳至瓏鈦公司帳戶內扣繳」的虛偽情節，至今卻連檢附一張協禾公司繳交2000萬元本息的憑證都提不出來，又謊稱內部函稿

簽核資料，經本分行多日尋找均無法發現云云，蓄意妨礙司法，有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函文影本乙件可稽(請參見偵查卷告證三)。被上訴人函文內容之目的在於誤導檢方，以為共同正犯黃金安、蔡幸玲脫罪，故被上訴人二人皆已觸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故意業務登載不實並加以行使之偽造文書罪之犯行。

三、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8頁指稱：「而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所函詢者係關於本案貸款『93』、『94』年度之繳納本息情形，依上開協禾公司於94年轉帳繳納本息內容，可知公訴意旨認本案2000萬元貸款93、94年純係由瓏欽公司自行支付乙節，亦非實情。是府城分行上開回覆台南地檢署關於本案貸款93、94年繳本息情形，難認全為不實。而僅係部分與客觀事證不符之處(即協禾公司自94年始有轉帳支付貸款本息之紀錄)。」，第13頁指稱：「綜上所述，客觀上本案2000萬元貸款於93、94年間之本息是否均為瓏欽公司所支付，至今猶存疑義，則被告徐宜人、鄭霖貴函覆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時，依其等手中之資料，即無從『明知上開貸款均為瓏欽公司自行支付』乙事。又本件協禾公司於94年開戶後確實有以活期存款帳戶支付部分貸款本息，上開函文內容說明二內容難認全為不實。」等語云云。原判決上開論述完全背離證物之心證：

(一)首先，原刑事庭法官疏於比對卷證，錯誤解讀上訴人瓏欽公司農民銀行貸款2000萬元客觀存在的本息支付紀錄，而不足採。經查，協禾公司92年10月3日設立時資本登記僅1352萬5000元，退百萬步而言、若是根據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21號及最高法院

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錯誤判決書，四筆系爭土地係92年8月15日協禾公司尚不存在時向上訴人借名登記買地而來，本屬荒誕之說。向上訴人借名時卻由上訴人支付原地主九人7500萬元土地款已違反常理。事實上，協禾公司事後於92年11月3日有支付上訴人訂金750萬元，係雙方合意以兩億元向上訴人取得系爭四筆土地及大樓建照之過程觀之，協禾公司即便事後能證明已償還積欠上訴人的6750萬元款項，仍不能滿足此一部分的借名要件。實際上協禾公司93年4月底時帳目下資金早已用完，協禾公司設立時所使用台灣中小企銀永康分行的銀行帳戶帳面上至93年8月31日現金亦僅剩4,688元，故不僅無資力可以償還積欠上訴人鉅額的系爭土地款，甚且大樓開發案所有開辦費數百萬元全部係由上訴人代墊支付，何來多餘資金能替代上訴人瓏鈦公司支付農銀本息？上開事實足證協禾公司93、94年間手上並無任何現金能轉帳至瓏鈦農銀帳戶支付本息，有協禾公司台灣中小企銀：分行帳號
帳戶餘額足憑（見上證一）。足證協禾公司在93、94年間並無資金繳納上訴人2000萬元本金及利息之可能。

(二)再者，按94年4月28日之前協禾公司並無設立農民銀行帳戶，自不可能發生從協禾公司農民銀行帳戶轉帳入瓏鈦公司於農民銀行
分行帳號 帳戶之情事，故偵二卷42至48頁登載中94年1月26日至94年4月27日六筆款項全屬誤植，與上訴人繳納本息無關。

(三)經查，協禾公司94年4月28日始在農民銀行開立帳戶後，於94年6月2日至94年12月29日間共匯入12筆款項合計僅135,744元。惟同

一時間，協禾公司負責人在94年4月19日已由瓏鈦公司郭泰麟變更為蔡幸玲，依約定必須返還協禾公司開辦期間尚積欠瓏鈦公司的代墊款1,018,243元，此有協禾公司9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討論事項(二)記載積欠瓏鈦公司股東往來金額1,018,243元，有股東會議事錄影本可稽(見上證二)。然而上開135,744元仍遠不足以支付上開瓏鈦公司實際支出的代墊款，更遑論支付農銀本息。再查，協禾公司上開12筆款項合計135,744元匯款事，事先瓏鈦公司並不知情。協禾公司蔡幸玲94年6月開始匯入上開款項，同時於台南地方法院提告上訴人，有台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48號卷證可稽。被上訴人之共犯蔡幸玲、黃金安為創作有負擔部分瓏鈦公司農銀貸款本息的假象，以上開12筆款項意圖魚目混珠。經比對上訴人瓏鈦公司農民銀行帳號 貸款帳戶截至94年12月29日餘額尚有506,759元，尚有充足的資金可支付95年度前半年的本息，根本沒有動用協禾公司償還款項的135,744元，足證93、94年間支付本息的資金100%純為瓏鈦公司自行全額支付，與協禾公司完全無涉，全無疑義。

(四)再根據協禾公司原負責人黃金安配偶蔡幸玲所製作協禾公司94年1月1日會計傳票記載，借方上期結轉存現金亦只剩14,932元。足證協禾公司手上所有帳戶並無任何現金得轉帳至瓏鈦公司農民銀行帳戶以支付本息，有協禾公司支出傳票影本乙件可稽(見上證三)。而上開會計傳票係蔡幸玲於台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48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訟期間，虛列銀行借款3800萬元及股東往來款作為訴訟文件之用，其中傳票附單據之欄位係空白(即

單據零張)，亦即本件正犯蔡幸玲偽造本件協禾公司傳票時並未檢附任何支付憑證、借貸憑證，故被上訴人與協禾公司根本提不出協禾公司有支付瓏欽公司農民銀行2000萬元借貸繳納利息本金原始憑證的任何證據。原刑事庭判決指稱被上訴人回覆台南地檢署貸款繳本息情形，難認全為不實等語，顯然完全違背帳目書面資料的客觀證據，認事用法確實有重大瑕疵。

- (五)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9、10、11頁指稱以被上訴人時間緊迫，無法核實回函內容云云之說詞，與事實不合，令人難以甘服，並不可採。經查，94年間農民銀行改制為合作金庫，並已全面電腦化，上訴人93年至98年間的本息帳單電腦下載僅需幾秒鐘，便可得知2000萬元及1800萬元全部本息係由上訴人瓏欽公司及訴外人信業公司各自支付，與協禾公司無涉。經查，瓏欽公司93年至98年間一共支付農民銀行(改制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貸款本息4,976,070元，其中利息3,536,070元、本金1,440,000元，有利息支付原始憑證61筆足憑。其中93年至94年間支付本息1,478,755元，詳有支付明細(見上證四)。即便以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速度最慢的印表機列印上訴人61個月的利息本金支付憑證僅僅不需一分鐘，即可檢附全部利息本金支付憑證回覆偵辦檢察官參酌。故被上訴人對於瓏欽公司上開支付農民銀行2000萬元借貸本息繳納明細資料顯唾手可得，且前後有八天充裕的時間層層核稿，也無須進入倉庫翻閱61筆紙本的原始憑證，便可核實回覆，足證被上訴人等二人並非僅因作業疏漏而已，而確實是故意登載不實來誤導檢察官。被上訴人明知

> |

為不實而故意登載回覆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之目的不外乎為蔡幸玲、黃金安脫罪，被上訴人坦承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偵辦期間並與共同正犯蔡幸玲、黃金安有多次聯繫，顯然其自始即具有主觀之犯意。而合作金庫銀行該函稿流程本須由合作金庫銀行承辦人徐宜人檢附利息本金支付原始憑證，再由合作金庫銀行的經辦徐宜人、襄理周能展、副理林永泉、經理鄭霖貴簽核，確認內容正確，最後才得對外發稿，對於瓏鈦公司93年至98年間一共支付農民銀行(改制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貸款本息共61筆，被上訴人等人本知之甚詳，卻蓄意扭曲事實，足證被上訴人係為誤導檢方辦案心證而故意作不實登載回覆，涉妨礙司法、損害上訴人瓏鈦公司的權益至明，故原刑事判決顯有違誤。

- 四、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10頁被上訴人自承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偵辦期間多次與共同正犯蔡幸玲、黃金安接觸，被上訴人徐宜人證稱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21號及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判決書係黃金安本人所交付，有本件被上訴人及合庫周能展襄理、林永泉副理在107年7月3日審判筆錄證詞可稽(見上證五：審判筆錄節本)。被上訴人明知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判決書記載所謂銀行利息亦由協禾公司所支付係屬登載不實，被上訴人明知上開內容與上訴人從瓏鈦公司農民銀行(改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共支付61筆農民銀行本息之證據資料完全不符，基於偽造文書共同犯意，創作不實轉帳內容函覆台南地檢署，欺騙承辦檢察官得逞。

3

原刑事庭法官問被上訴人徐宜人：「你說信業公司有提供你這個判決書，信業公司是誰提供你這個判決書？」，被上訴人答：「黃金安。他本人拿給我的」。再問：「是因為你收到這個函，他才拿給你這個判決書嗎？」，被上訴人答：「我不曉得。」。由於黃金安交付上開民事判決書的時間點正是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偵辦期間，明知信業公司並非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判決書的原告或是被上訴人，何故須交付民事判決書給被上訴人？其中緣由乃因本件共同正犯蔡幸玲、黃金安97年間即以農民銀行貸款本息係由協禾公司支付的謊言，編造借名關係資金流程為由欺騙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21號及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承審法官獲得勝訴，黃金安、蔡幸玲害怕上開民事案件所編造協禾公司代替上訴人繳交農民銀行貸款本息的謊言即被拆穿，故黃金安、蔡幸玲基於偽造文書之共同犯意先行擬稿，教唆被上訴人撰文扭曲事實函覆台南地檢署，以助黃金安、蔡幸玲脫罪之用。反之，刑事偵查期間若無黃金安、蔡幸玲為被上訴人等二人擬稿共謀不實函證內容，縱使提供上揭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書內容及上訴人繳交農銀貸款本息61筆原始憑證，給予被上訴人二人撰寫函文百萬年的時間也不可能在沒有檢附任何協禾公司繳交利息本金的憑證下，創作出「當時在農銀沒有帳戶的協禾公司能轉帳到上訴人帳戶繳交利息」等不實函證的內容。被上訴人既已坦承判決書係由黃金安本人交付，卻否認有跟共犯黃金安或蔡幸玲問一下或檢討地檢署來函的意見，有悖於常理，被上訴人在未詢問黃金安意見之情形下，有可能或有能力單憑最高法院之

✓

判決即自行創造出函文內容？亦有違常理。被上訴人既於98年1月22日辦理協禾公司轉貸之時，已比對過銀行內部系爭土地貸款本息支付資料，同意予以轉貸，辦理轉貸的承辦人就是被上訴人徐宜人，94年3月3日核貸上訴人2000萬元的承辦人也是被上訴人徐宜人，有農民銀行授信審核表及放款協調小組名單影本乙件可稽(見上證六)，證明被上訴人當時早已知悉民事判決書的登載內容與實際繳納本息憑證不相符合之事實。其於98年7月函覆地檢署卻未主動告知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偵辦檢察官真相，被上訴人繼而變本加厲、不根據農銀內部完全可以掌握的客戶資料即上訴人瓏欽公司支付61筆本息原始憑證詳實回覆檢方，顯有誤導檢方偵查方向之嫌。由系爭簽稿相關本息憑證的附件迄今全部找不到的現象觀之，被上訴人自不可能憑空偽造函文，除非黃金安偵續期間經常進出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時，與正犯蔡幸玲、黃金安商量共謀登載不實內容函復，才有可能，否則被上訴人何必自尋多事來欺騙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偵辦檢察官。被上訴人指稱沒有與正犯黃金安、蔡幸玲商量地檢署來函的意見顯有匿、飾、增、減之實。被上訴人又指稱因收到函件時間急迫而有疏忽，沒主觀犯意，係搪塞之詞，不足採。因此原刑事判決就此部分之事實認為被上訴人二人係以最高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內容、批覆書佐以協禾公司94年帳戶之資料為據，函覆臺南地檢署，雖可能因時間緊迫，無暇逐筆查詢各期繳款內容，致生疏漏，亦難認其等主觀上係故意將與客觀事證有出入之處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27

五、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11頁認為被上訴人係經由民事判決書得知：「92、93年度間信業公司與瓏欽科技並未將該購買土地列帳，係列於協禾公司報表內」云云(卷65頁)，事實上，協禾公司92年、93年資產負債表從未登錄有土地資產，也沒有任何農民銀行本金利息支出，有協禾公司92年、93年、94年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共三件可稽(見上證七)。上開民事法官及本件原審法官係解讀錯誤且與證據相左，不足採。按上訴人瓏欽公司92年購買系爭土地，迄93年1月14日才辦理所有權登記，會計帳目於94年五月前才會申報土地交易。惟上訴人瓏欽公司92年、93年的帳目委託黃金安會計事務所處理，有關國稅局營業稅401表、營所稅申報書的利息憑證全部交由黃金安，94年被上訴人之共犯黃金安94年申報上訴人93年營所稅時，刻意漏報並剔除上開農銀利息支出，經上訴人瓏欽公司於94年發現後已進行更正，故94年至97年間載明農民銀行貸款2000萬元，以及同年本息支出金額，證明農民銀行貸款及本息皆屬上訴人與農民銀行之往來，其中瓏欽公司在94年度支出2000萬元借款本息共664,665元，有上訴人瓏欽公司9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資產負債表影本乙件可證(見上證八)。由此證明向合作金庫銀行借款2000萬元本息之同一筆錢僅可能由其中公司申報，豈可能有瓏欽公司申報，協禾公司也重複申報之理？此外，協禾公司93年國稅局財務報表係由黃金安配偶蔡幸玲於94年4月26日接任協禾公司負責人後申報，其中協禾公司並未向農民銀行貸款去虛列銀行貸款3800萬元，其他應付土地款3536萬元

29

，以作為民事訴訟用途，涉偽造文書犯行，上開蔡幸玲犯行即是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偵查的重點。

六、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11頁法官問被上訴人：「你怎麼會函覆地檢署說是用協禾的帳戶來支出，二個是有差別的？」，被上訴人徐宜人答：「那就是疏忽掉沒有去查。」等語，係屬搪塞之詞，全不足採。經查，協禾公司負責人蔡幸玲、黃金安94至98年間透過農民銀行府城分行得知並盜用上訴人農民銀行借款本息支出金額，致使上訴人農民銀行的貸款及本息同時出現在協禾公司及上訴人瓏欽公司的國稅局申報書，黃金安、蔡幸玲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罪證鑿鑿。由於上訴人與農民銀行93年至98年有借貸往來期間，上訴人瓏欽公司每季營業稅申報書410表及每年國稅局年度營所稅申報書都必須呈報農民銀行，故被上訴人手中有完整的國稅局資料載明農民銀行本息係全部由上訴人自行支付，故被上訴人以疏忽為由，絕無可能無中生有創作協禾公司轉帳扣繳之情節，被上訴人與正犯黃金安、蔡幸玲共謀撰文函覆地檢署內容全屬不實，勘足認定。

七、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11頁，認為銀行內可能已存在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書，而為被上訴人徐宜人採用已函覆資料，實無必要在收到函詢時，始由協禾公司負責人黃金安、蔡幸玲提供民事確定判決資料，以共謀為不實記載，純屬法官臆測之詞，違背證據法則，此一理由與事實及證人證詞相互矛盾，顯不足採。經查，被上訴人偵訊過程坦承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21號及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書係由黃金

安本人交付(本件一審卷192-193頁)，而被上訴人共犯蔡幸玲、黃金安於上開民事案件係以農民銀行貸款本息係由協禾公司支付偽造資金流程欺騙台南高分院承審法官，被上訴人明顯配合具有會計師身分的黃金安及其配偶蔡幸玲擬稿捉刀撰寫關鍵的不實內容以應對台南地檢署函詢，否則合作金庫函文內容為何與協禾公司在上開民事事件所主張內容會完全相同？被上訴人上開犯行致使蔡幸玲、黃金安得以逃避偽造文書、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責任至明。

- 八、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12頁指稱：倘認被告徐宜人刻意對瓏鈦公司在本案函文明二部分為不實際記載，應會在二個部分有不同回覆內容。而獨使瓏鈦公司產生不利之情形，然其均以籠統相同內容回覆，則所其辯其因時間緊迫，逕以最高法院上開民事確實判決及粗略查詢帳戶資料後函覆等情，非屬虛妄云云，顯不足採。原判決此一無厘頭的推理全屬謬誤。殊不知協禾公司從來亦沒有幫信業公司清償貸款本息之事實。被上訴人偽造所謂「繳納本息之方式係由協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558106)於本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轉帳扣繳」的情節，目的在於對應所謂本息資金係由協禾公司所支出、用以欺騙台南高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21號及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承審法官謊言，再一次用來欺騙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承辦檢察官以圓謊脫罪。被上訴人有明知及故意登載不實之犯意，無庸置疑。況且上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書理由亦完全未有被上訴人函覆地檢署函文之相同或類似內容，

顯見系爭函文內容係由被上訴人徐宜人、鄭霖貴虛構而來。

九、原台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204號偽造文書刑事案件判決書第13頁認為被上訴人鄭霖貴98年2月23日始至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任職，並未經手本案貸款，收到函文時僅任職近5月，應難詳知本案年前貸款之貸放云云，全屬錯誤，不足採。經查，98年間台南地檢署函詢內容係在釐清上訴人2000萬元貸款本息係由何人繳交？而不是在問93年貸款經手人是誰？是本項與被上訴人鄭霖貴到任時間長短無關。按上訴人自93年3月至98年3月期間共繳交61筆本息，而被上訴人鄭霖貴98年2月23日到任時，同年2、3月本息憑證即屬鄭霖貴任內核發，自是被上訴人職責範圍。由於農民銀行(改制合作金庫)於94年早已電腦化並一直保有上訴人五年內貸款所有61筆會計紙本憑證，被上訴人二人皆為合作金庫銀行工作多年資深員工，並非合作金庫銀行新進的實習生，故只要桌上幾個按鍵對於轉貸前上訴人98、97、96、95、94、93各年度所有本息扣繳情形便可一目了然，被上訴人要釐清電腦資料檔有關上訴人本息憑證於98年7月回覆地檢署僅需幾分鐘的作業流程便可完成，何難之有？根據檢察官對徐宜人、鄭霖貴等二人之起訴書第1頁證據清單(一)被上訴人鄭霖貴在偵查中辯稱：「伊做為主管，只負責認定是否需要發文。系爭函文應是參酌引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確定判決內容『銀行之貸款利息則由被上訴人(指協禾公司)支出，亦為上訴人(指瓏鈦公司)所不爭執…』回復」等語觀之，被上訴人鄭霖貴既為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擔任經理職務已經五個月，對於瓏鈦公司及信業公司向該行借款

金額共計高達新台幣3800萬元之巨，則瓏欽公司及信業公司借款本息實際上是由何人繳納當可由其銀行內部繳納本息相關憑證知之甚詳，回覆地檢署自會更加謹慎精準，亦屬合作金庫銀行內部公函應遵守之程序。惟鄭霖貴在本件偵查中向檢察官指稱其在民國98年間簽核該函稿回覆地檢署函覆內容有參酌引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民事確定判決，而該民事確定判決是被上訴人蔡幸玲、黃金安等二人在民國98年3月間欲為協禾公司辦理轉貸時所提供予銀行之資料。民國98年間負責校閱、用印、寄發該函文的合庫銀行府城分行副理林永泉於107年7月3日應訊證稱認識黃金安，知道黃金安是會計師與該行有存款往來，會接待黃金安到該分行營業廳交談，證明黃金安等共犯雖非銀行人員，卻於98年間多次到合庫府城分行走動，提供判決書與同案被上訴人徐宜人及鄭霖貴2人有共同犯意之聯繫及行為之分擔。故本件鄭霖貴竟不直接引用瓏欽公司在合庫銀行內部借貸及繳納本息相關憑證之直接證據資料，以確認瓏欽公司繳納借款2000萬元本金利息實際繳納情形，卻引用無借款本息憑證之民事判決書做為協禾公司繳納銀行本息之事實依據，其蓄意違背合作金庫銀行公文作業程序，顯與共犯黃金安、蔡幸玲等人有共謀製作行使不實公文書之犯行，係不爭之事實。

- 十、本件被上訴人徐宜人、鄭霖貴等二人於台南地檢署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函詢期限內提出其在民國98年7月17日合金府城營字第0980002861號函予檢察官調查，是銀行從業人員應配合司法機關調查犯罪之職責所在，被上訴人等二人明知協禾公司並無轉帳替代

7

瓏鈦公司以及信業公司繳納本息，竟然偽稱引用黃金安所提供民事判決書錯誤內容，已於法不合，且被上訴人函覆內容又與檢察官函詢內容不一，顯見被上訴人蓄意答非所問且虛構事實，其有故意業務登載不實主觀犯意。被上訴人徐宜人、鄭霖貴及合作金庫銀行為避責，迄今仍隱匿合作金庫銀行內部簽呈函稿原始附件，致使本件合作金庫銀行就前述98年度偵續字第101號偽造文書案發函予台南地檢署函文正本內容與合作金庫銀行內部函稿內容是否相符仍無法進行比對。合作金庫銀行府城分行繼以106年6月5日合金府城字第1060001748號函覆知「有關貴署來函說明內容資料，經本分行多日尋找均無法發現」等語，顯有湮滅事證之罪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造成之無可彌補的傷害，卻毫無悔意，必須繩之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以資懲戒。

貳、綜上所述，上訴人謹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鄭霖貴、徐宜人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三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新台幣497萬6070元之損害。又上訴人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及第5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合作金庫銀行應單獨賠償上訴人二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新台幣995萬2140元。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